

# 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經費編列與執行成效探討

## 一、108 年度起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相關經費之編列情形

海保署於 107 年 4 月成立，係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等業務，又海保署於 114 年新設海洋污染基金<sup>1</sup>，專款專用於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等；國海院於 108 年 4 月成立，辦理海洋資源調查、海洋政策規劃、海洋科學研究等業務；海巡署於 89 年 1 月成立，業務執掌包括執行海洋污染查緝等不法情事。洽據前揭單位提供近年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相關經費觀之(詳表 2-1-1)，有鑑海巡署編列海巡業務經費以協助執行海洋保育業務為輔，又國海院之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經費屬研究經費，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於 114 年新設，爰本案探討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經費之執行成效，主要以海保署之海洋保育業務經費為主(詳參、四)。

表 2-1-1 108 至 114 年度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	108 年度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
海保署-海洋保育業務	94,599	212,066	446,462	508,709	598,805	627,734	621,212
海洋污染防治基金	-	-	-	-	-	-	240,590
國海院-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	-	21,439	24,240	19,329	66,364	65,879	65,920
海巡署-海巡業務	5,681,044	7,890,742	10,458,287	9,970,526	13,679,818	12,689,346	14,246,196

- 說明：1. 108 至 113 年度均為決算數，114 年度海保署及海巡署為法定預算數，114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及國海院為預算案數。
2. 國海院 108 年為成立初年，該年度為分預(決)算，決算數併入海委會單位決算，尚無「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」分支作業。
3. 海巡署囿於協助海洋保育為工作計畫內容之一部，於勤務執行時無法區分，爰上表經費係填列工作計畫之全部。

<sup>1</sup>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；其基金來源如下：一、海洋污染防治費。二、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、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歸墊之收入。三、基金孳息收入。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」

資料來源：海保署、國海院及海巡署提供。